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年11月2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繼103年11月24、25日分別查獲「搓圓仔湯」及「假藉發放獎助學金」之妨害選舉案件後，於26日再由檢察官謝志遠、林煒容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東勢分局等人員查獲以現金買票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檢察官謝志遠偵辦臺中市和平區某區長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案，於昨(26)日上午指揮司法警察搜索4處、傳喚30餘人到案。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該區某候選人之陳姓及羅姓樁腳均涉嫌以現金買票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聲請法院羈押禁見獲准，另翁姓被告諭知交保新臺幣(下同)2萬元。

本署檢察官林煒容偵辦臺中市新社區某里長候選人賄選案，於昨(26)日上午指揮司法警察搜索6處、傳喚30餘人到案，於羅姓樁腳住處扣得現金17萬元，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有多數選民均已主動繳回收受之賄款共12萬元。其中該候選人之妻即羅姓被告，因涉嫌投票行賄罪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因此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郭姓等5名被告分別諭知交保新臺幣3萬至10萬元不等。

本署為有效淨化選風、遏止賄選，奉法務部指示積極查緝賄選，迄昨(26)日止，經檢察官偵查後，總計已有候選人及選民共24人，因犯罪嫌疑重大，均經檢察官諭知交保之強制處分，另有3人聲請羈押獲准。本署檢察官已自103年11月14日起進駐轄區各司法警察單位，以期對於所有可疑賄選情事，得及時採取必要偵查作為，俾能澈底打擊破壞選舉公平之不法行為。本署再次呼籲各候選人及選民，為維護

民主政治之公平性，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不法方式干預選舉，更不得以暴力介入選舉，共同選賢與能進而締造廉能政府。